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81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本议案经由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格桑罗布先生、副总经理吴成彬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格桑罗布先生仍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次旦多杰先生因组织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次旦多杰先生仍为公司总工程师。

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达瓦扎西先生、刘狮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达瓦扎西先生、刘狮山先生简历如下:

达瓦扎西,男,藏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

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至江孜段公路改建工程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八宿至牛塔沟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山南俗坡下至三安曲林工程部部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亚东至乃堆拉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总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扎墨公路新改建项目后续工程项目部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山南分公司总经理、国道219线古堆乡至朗县金东乡段改建工程第21施工项目部经理;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达瓦扎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狮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80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格桑罗布先生,副总经理吴成彬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次旦多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格桑罗布先生、吴成彬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次旦多杰先生因组织调整的原因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格桑罗布先生仍为公司董事、次旦多杰先生仍为公司总工程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格桑罗布 | 副总经理 | 2025年11月25日 | 2027年8月22日 | 工作调整 | 是 | 公司、参股公司董事 | 否 |
| 吴成彬 | 副总经理 | 2025年11月25日 | 2027年8月22日 | 工作调整 | 是 |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 | 否 |
| 次旦多杰 | 副总经理 | 2025年11月25日 | 2027年8月22日 | 组织调整 | 是 | 总工程师 | 否 |

注:对于格桑罗布先生、吴成彬先生的兼职情况,公司将尽快启动对应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人选的重新推荐工作。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格桑罗布先生、吴成彬先生、次旦多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格桑罗布先生、吴成彬先生、次旦多杰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未持有公司股份,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补选、聘任工作。格桑罗布先生、吴成彬先生、次旦多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公司对格桑罗布先生、吴成彬先生、次旦多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8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董事兼总经理蔡琳琳先生、独立董事郭向东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璇女士、财务总监吴淑妃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明显,具体原因是什么?

答: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8.54%,主要原因是下游市场整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一方面,公司产品在性能与品质方面契合客户出口业务的需求;另一方面,国内商用车市场需求在政策与周期双重驱动下逐步释放,加之公司智能热管理系统等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得到持续巩固,下游客户订单量的增加,从而促进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同比增长。

2.请问贵公司在持续深化主营业务的同时,对于未来的产业布局有何规划?

答:在持续巩固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携手商用车制造商,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专用车业务布局,共同推进新能源专用车、冷链物流车等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市场应用;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拓展移动医疗业务版图,重点开发针对老年痴呆筛查、骨科筛查等专科移动医疗车,持续挖掘该领域的增长潜能与商业价值。

3.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答:2025年以来,围绕主营业务,公司一方面持续在客车、卡车等商用车业务板块深耕,基于行业对车联网网络安全升级的要求,研制相关智能座舱、智能安全管理系统产品,积极主动与主机厂适配,扩大公司产品覆盖面;另一方面,针对工程机械、农用机械新能源化市场趋势,以智能热管理系统、智能中控等产品突破市场壁垒,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11日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邦基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Riverstone Farm Pte. Ltd.所持有的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全部100%的股权以及派斯东畜牧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自《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日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即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11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自查人员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经办人;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姓名 | 身份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 交易股数(股) | 截至2025.11.12持股数量 |
|---|---|---|---|---|---|
| 陈涛 | 邦基科技副董事长 | 2025.8.7 | 股权激励行权 | 40,000 | 760,000 |
| 王艾琴 | 邦基科技副总经理 | 2025.7.16-2025.10.10 | 股权激励行权 | 40,000 | 330,100 |
| 田玉杰 | 邦基科技副总经理 | 2025.7.24-2025.7.29 | 股权激励行权 | 80,000 | 523,600 |
| 张洪超 | 邦基科技董事会秘书 | 2025.9.26 | 股权激励行权 | 40,000 | 40,000 |
| 王春艳 | 公司员工(邦基科技董高之亲属) | 2025.6.20-2025.6.23 | 股权激励行权 | 24,000 | 0 |
| | | 2025.6.23-2025.6.24 | 卖出 | -24,000 | |
| 张涛 | 邦基科技原监事 | 2025.11.10 | 买入 | 2,100 | 2,100 |
| 龚黎红 | 公司其他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 | 2025.9.23 | 买入 | 1,900 | 0 |
| | | 2025.10.14 | 卖出 | -1,900 | |
| 李文国 | 邦基科技董高亲属之配偶 | 2025.6.23-2025.11.11 | 买入 | 38,200 | 5,300 |
| | | 2025.6.18-2025.9.17 | 卖出 | -50,800 | |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和承诺函:

1、陈涛、王艾琴、田玉杰、张洪超的说明与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导致,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人股票期权行权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3)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王春艳的说明与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卖出导致,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人在行权时不知悉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3)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张涛、龚黎红、李文国的说明与承诺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依赖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从未存在任何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的行为,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建议。

(3)自本函出具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5)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系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检查期间 | 部门/子公司名称 | 交易性质 | 交易股份数量 | 截至2025.11.12持股数量 |
|---|---|---|---|---|
| 2025.6.17-2025.11.12 | 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 | 证券买入 | 347,100 | 700 |
| | | 证券卖出 | 401,100 | |
| | | ETF申购股份过户 | 100 | |
| |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 证券买入 | 800 | 0 |
| | | 证券卖出 | 800 | |

对于上述招商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招商证券作出《关于二级市场买卖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说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相关规定,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同时,本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子公司之间的信息隔离,金融市场投资总部和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并无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也未和投资银行委员会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上述部门及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并不存在关联,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或自查报告,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人员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91

# 关于前期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补偿的议案》。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组标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2019年业绩未达承诺,公司依据《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其中林嘉喜应支付业绩补偿款4,411.18万元。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2022年12月,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债务抵销的规定,以公司对林嘉喜的业绩补偿款债权抵销应付其1,441.33万元剩余哆可梦股权受让款。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林嘉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200万元。

2024年11月,公司就与林嘉喜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林嘉喜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2,969.85万元、逾期利息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暂计220.44万元、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5年7月,公司收到林嘉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500万元。

2025年7月,鉴于本案件涉及的债权已有部分获得清偿,且公司正积极与林嘉喜协商剩余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事宜,林嘉喜表达了后续还款意愿,目前正积极筹措资金,推进还款进程,公司同意向法院申请撤回对林嘉喜的起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公司撤回对林嘉喜的起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2022年12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2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71、2022-108、2024-073、2024-080、2025-053、2025-05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林嘉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林嘉喜通过债权债务抵销以及银行转账方式累计向公司偿还业绩补偿款2,241.33万元,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2,169.85万元,公司将持续敦促补偿义务人支付业绩补偿款,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将计入2025年度当期损益,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及净资产,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72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6.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34%。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制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同意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隔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期限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5-021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在沧州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制膜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孙公司芜湖隔膜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办理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
|---|---|---|---|---|---|---|---|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6.69% | 9,900 | 14,900 | 25,000 | 10,100 |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80.18% | 107,000 | 109,000 | 120,000 | 11,0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3、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76号

4、法定代表人:刘宝生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0,443.07 | 63,217.74 |
| 负债总额 | 16,133.30 | 17,994.78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4,050.00 | 4,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3,920.55 | 16,792.29 |
| 净资产 | 44,309.77 | 45,222.96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 | 0 |
| 项 目 | 2025年1-9月(未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4,563.26 | 32,657.14 |
| 利润总额 | -882.08 | -4,016.53 |
| 净利润 | -913.19 | -3,934.65 |

经查询,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2、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76-1号

3、法定代表人:夏燕良

4、注册资本:20,600万元

5、股权结构: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1,792.62 | 143,888.24 |
| 负债总额 | 121,712.07 | 106,525.82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67,214.20 | 74,041.41 |
| 流动负债总额 | 67,648.64 | 44,407.25 |
| 净资产 | 30,080.55 | 37,362.42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 | 0 |
| 项 目 | 2025年1-9月(未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538.00 | 7,692.72 |
| 利润总额 | -7,399.96 | -9,578.84 |
| 净利润 | -7,281.87 | -9,478.99 |

经查询,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保证人为芜湖制膜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3、债务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7、担保范围:

(1)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被保证人为芜湖隔膜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3、债务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7、担保范围:

(1)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五、董事会意见

芜湖制膜、芜湖隔膜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6.08%,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67,4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8.55%,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34%。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1

#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0)。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9:00至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股东会”字样)。

(3)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须在2025年11月28日17时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东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mzndb@runachina.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6、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9,投票简称为“瑞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